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

浦塘办〔2025〕7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（本级）：

根据新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浦东新区 2025 年区级财政预算，现将你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指标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单位预算指标

按照“预算法定、精准聚焦、深化改革、全面绩效”等预算编制原则和“二上二下”的预算编审程序，现确定你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指标为：

（一）当年收入合计 25084.22 万元

1、财政拨款收入 24197.50 万元（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97.50 万元，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/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/ 万元；

2、事业收入 / 万元；

3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/ 万元；

4、其他收入 886.72 万元（含非税收入专户拨款收入 / 万元，社会保障基金专户拨款收入 886.72 万元，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款收入 / 万元，其他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/ 万元，其他收入 / 万元）。

（二）当年支出合计 25084.22 万元

1、基本支出 6200.03 万元（含人员支出 4408.68 万元，公用支出 1791.35 万元）；

2、项目支出 18884.19 万元（含一般项目支出 18884.19 万元，基建项目支出 / 万元）。

（三）有关说明

1、根据《关于浦东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浦委发〔2019〕24号）和《浦东新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浦府办〔2023〕44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。

2、本次下达的单位预算指标暂不包含基本建设支出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根据下达的指标，抓紧组织预算执行工作

为促进财政与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，请根据年度事业发展计划和本次下达的指标，抓紧组织预算执行工作，促使财政资金早生效益。同时要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区财政局将根据《浦东新区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进

一步加强考核结果应用。

（二）强化单位预算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

1、切实加强财政收入管理。

一是继续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按照法规、政策规定组织各项收入，应收尽收。同时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（非税收入）等收入组织工作，保证预算资金准确入库。二是要依法依规将取得各类收入纳入预算，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。同时，加强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，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。三是根据年度预算安排，结合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在预算执行中，严格执行新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按规定程序申请使用预算指标，拨付预算资金。

2、着力提升预算执行质量。

一是严格按照人大批准、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。预算执行中，预算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的新增支出严格审核。确需安排的，原则上全部通过本部门预算总额内项目调剂、动用待分配预算以及加大部门资金盘活力度解决，确有不足的按规定程序提出追加预算申请。预算主管部门申请追加预算，原则上应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将追加申请报区财政局。2025 年 11 月 15 日后，区财政局原则上不再受理预算追加申请。二是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、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。

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，应按新区相关规定和区财政局预算调整工作流程做好相关报批工作。经济分类科目方面，如需对政府预算“类”级科目调剂的，应报财政部门批准，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办理；如需对政府预算“款”级科目调剂的，由部门自行办理。

三是落实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，未纳入项目库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。同时，规范项目预算编制，一级项目应清晰反映单位履职所需实施的具体工作事项；二级项目应分项细化反映工作事项的具体工作内容；三级项目应进一步列明每项工作内容的具体经费预算情况。

四是在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融入“问效”理念和要求，对年初尚未细化落实的部门代编预算，应于6月底前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，超过时限的由区财政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；对于年度中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，应及时提出预算调减，年底结余资金应及时交回区财政。

五是落实政府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将过“紧日子”作为长期坚持方针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，精打细算，严控一般性支出。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经费标准，不得随意改变支出用途，进一步增强部门预算的严肃性和稳定性。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，抓好“三公”经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办公用房相关经费管理。

3、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。

一是进一步加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及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拨付。各部门应按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中央、市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分配，在规定时间内将中央、市级转移支付指标及时下达相关单位或者镇。对于已明确项目的，除中央、市另有规定外，各部门应在收到中央、市级转移支付下达文件的10日内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，向区财政提出拨款申请；对未明确具体项目的，除中央、市另有规定外，各部门应在收到中央、市级转移支付下达文件20日内，会同区财政局研究方案明确具体实施项目，对其中应由相关镇负责实施项目的，应在收到中央、市级转移支付下达文件的30日内正式发文下达相关镇。各部门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原则上应于11月底前完成拨付，12月份原则上完成基本支出拨付。二是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直达资金“5项工作机制+1本资金台账”等管理要求，切实做好预算管理、支付使用、台账建设、对账记账等工作，全力推进直达资金项目实施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确保资金直达基层，惠企利民。三是部门待分配预算应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部门待分配预算使用管理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按规定程序申请使用。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后，各预算主管部门可于当年度11月15日前向区财政局申请使用待分配预算。每年11月15日后，区财政局原则上不再受理待分配预算使用申请。四是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浦财规〔2021〕3号和浦财行〔2021〕

12号等文件规定，遵循“预算约束、以事定费、公开择优、诚实守信、讲求绩效”原则，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，严格控制政府购买服务规模，切实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五是按照有关规定，政府采购预算已随部门预算指标一并下达，各部门要加强相关工作衔接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抓好采购预算执行工作。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，如确需调整和追加的，各部门须于10月15日之前按规定程序完成审批，区财政局最晚于10月31日之前下达。原则上，在10月31日之前无法下达的政府采购项目，由区财政收回预算指标。六是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，继续按照财政部、市财政局要求做好财政存量资金定期上报工作和清理收回工作。

（三）合力推进各项财政改革，加快现代财政制度建设

各部门要持续坚持改革创新，进一步厘清和完善区镇两级事权和支出责任，强化绩效管理主体意识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项目库管理，继续抓好政府购买服务、国有资产管理、中介集市管理、财政信息公开等改革，共同构建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 1. 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平衡表（表 1-1）
2. 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平衡表（表 1-2）
3. 2025 年单位预算收入指标下达表（表 2）
4. 2025 年单位预算支出指标下达表（单位预算支出分
资金渠道；表 3）
5. 2025 年单位预算支出指标下达表（单位预算基本支
出和项目支出分资金渠道；表 4）
6. 2025 年支出预算双维分类表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
类；表 5-1）
7. 2025 年支出预算双维分类表（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
类；表 5-2）
8. 2025 年单位预算项目支出下达表（表 6）
9. 2025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（表 7）
10. 2025 年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（表 8）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2 月 5 日